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现有《公司章程》条文	修订情况	修订后条文
1	公司章程第十五条: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产品生产、销售;土石方剥离;地质勘探; 工程与地籍测绘测量,煤炭经营;道路普通货物运输;矿山设备、工程机械、发动机、电机、建材,化工产品(危险化学品除外),金属材料(除专营) 销售;电器安装与维修;普通机械制造;机电、机械配件加工及经销;疏干及防排水设计及施工;仓储;房屋、机电产品、机械设备租赁;技术服务、信息咨询;腐植酸生产与销售;分布式光伏发电;风力发电、太阳能发电、风电供热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管理。煤矿工程建设咨询;招投标代理;工程质量检测。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,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)。	经营范围中增加“水资源再利用”	公司章程第十五条: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产品生产、销售;土石方剥离;地质勘探;工程与地籍测绘测量,煤炭经营;道路普通货物运输;矿山设备、工程机械、发动机、电机、建材,化工产品(危险化学品除外),金属材料(除专营)销售;电器安装与维修;普通机械制造;机电、机械配件加工及经销;疏干及防排水设计及施工;水资源再利用;仓储;房屋、机电产品、机械设备租赁;技术服务、信息咨询;腐植酸生产与销售;分布式光伏发电;风力发电、太阳能发电、风电供热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管理。煤矿工程建设咨询;招投标代理;工程质量检测。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,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)。